

# 《地理标志产品 婺源绿茶》

## 江西省地方标准编制说明

### 一、概述

婺源绿茶于 2008 年 10 月 31 日经国家质检总局 2008 年第 122 号公告批准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。依据《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》第 17、18 条规定，需制定本地方标准，以保证后续保护工作的开展。

本标准 2013 年由上饶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，婺源县茶业局、婺源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共同参与编制。

本标准编制过程中，编制组参阅了类似地理标志保护农产品的标准，并对婺源绿茶的感官指标、理化指标、卫生指标等进行了研究，经多方征求意见、反复论证定稿。

### 二、本标准与相关标准的异同

#### 1、标准的结构

本标准采用了地理标志保护农产品标准的基本结构，由范围、规范性引用文件、地理标志保护范围、术语和定义、分级和实物标准样、要求（包括产地环境、栽培、鲜叶采摘、加工炒制、感官指标、理化指标、卫生指标）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组成。

#### 2、适用范围

本标准仅适用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根据《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》批准保护的婺源绿茶干茶制品，不适用于婺源绿茶萃取物制成的茶饮料。

#### 3、规范性引用文件

- GB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
- GB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
- GB/T8302 茶 取样
- GB/T8304 茶 水分测定
- GB/T8305 茶 水浸出物测定
- GB/T8306 茶 总灰分测定
- GB/T8311 茶 粉末和碎茶含量测定
- GB/T14487 茶叶感官审评术语
- GB7718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- NY/T787 茶叶感官审评通用方法
- DB36/T497 有机食品 婺源绿茶 生产技术规程
- DB36/T498 有机食品 婺源绿茶 加工技术规程
- DB36/T499 无公害食品 婺源绿茶 生产技术规程
- DB36/T500 无公害食品 婺源绿茶 加工技术规程
- SB/T10035 茶叶销售包装通用技术条件
- JJF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
### 三、要求

**6.1 产地环境要求** 结合《婺源绿茶申报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证明材料》第二部分“产品生产地域的地理特征”和国家质检总局 2008 年第 122 号公告中《婺源绿茶质量技术要求》第（二）部分产地条件制定。

**6.2 栽培** 等同采用根据国家质检总局2008年第122号公告中《婺源绿茶质量技术要求》第(一)部分品种、第(三)部分茶树栽培要求。

**6.3 鲜叶采摘** 等同采用国家质检总局2008年第122号公告中《婺源绿茶质量技术要求》第(四)部分。

**6.4 加工炒制** 为确保婺源绿茶质量,特别规定加工环境应符合DB36/T500《无公害食品 婺源绿茶 加工技术规程》的要求,并对须配备的专用设备作出了具体规定。加工工艺等同采用国家质检总局2008年第122号公告中《婺源绿茶质量技术要求》第(五)部分内容。

**6.5 感官指标** 感官品质等同采用国家质检总局2008年第122号公告中《婺源绿茶质量技术要求》第(六)部分内容。为防止掺杂使假,特别增加了“产品应具有正常的商品外形及固有的色、香、味,无异味、无异变。产品应洁净,不得混有非茶类夹杂物,不得添加其它任何物质”的规定。

**6.6 理化指标** 等同采用国家质检总局2008年第122号公告中《婺源绿茶质量技术要求》的理化指标要求。因该质量技术要求中未对儿茶素的指标作出规定,故本标准亦未将儿茶素指标列入。

**6.7 卫生指标** 根据国家质检总局2008年第122号公告中《婺源绿茶质量技术要求》的安全要求,考虑到全县婺源

绿茶种植面积大、分布范围广、涉及农户多，故该项指标等同采用 GB 2762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和 GB 2763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中对茶叶污染物、农残的限量要求，未作提高。

#### 四、其它说明

本标准对婺源绿茶保护工作的开展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，并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婺源绿茶种植标准化工作的开展，将为婺源绿茶种植业带来更大的经济效益。

由于本标准是首次制定，肯定会存在不足之处。为保持本标准的科学性和先进性，各相关单位在实施该标准过程中，可结合保护工作实际，及时对标准提出修改和补充意见，使之不断完善。

《地理标志产品 婺源绿茶》

江西省地方标准编制组

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